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分區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53714 號函委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辦理「110 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以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351、1100108349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南區課程推動中心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宣導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以下簡稱自然探究規劃表）撰寫，推動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以落實課綱精神。

二、自然探究規劃表常見撰寫樣態研討，回應現場教師提問。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

三、協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

（一）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務必薦派撰寫 111 學年度自然探究規劃表教師 1 至 2 人參加，期能確實掌握撰寫方向，俾順利完成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作業。

（二）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參加。

二、報名方式：

（一）請逕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SWBwf31nb8wFZU8Q9）完成報名，每場次研習前2日報名截止。

（二）本次研習採Google Meet進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三）請與會人員於加入Google Meet前，先行確認或修正個人帳號Google顯示名稱，請以「實名(學校單位-姓名)」加入本次線上研習，以利本校處理線上簽到作業，俾憑核發研習時數及確認與會人員參與研習情形。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五、本研習相關費用由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時間及研習連結網址：

分區	時間	研習連結網址	建議參加縣市
一	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10:00-12：1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二	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10:00-12：1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三	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10:00-12：10	研習前一日會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本次視訊會議使用google Meet平臺進行操作，請與會者使用google帳號，並檢查視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及喇叭)功能是否正常，於會前30分鐘先登入會議室，以利確認與會情況。			

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0:00~10: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10~11:00	自然探究規劃表撰寫格式、填報期程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何興中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洪逸文教師
11:00~11:50	自然探究規劃常見樣態及跨科研討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何興中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洪逸文教師
11:5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何興中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洪逸文教師

伍、其他事項

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 杜憶雲小姐，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8 或電子信箱 t103@gapp.ylsh.ilc.edu.tw。
2. 林暐倫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9 或電子信箱 t102@gapp.ylsh.ilc.edu.tw。
3. 黃顏斌丞先生，電話 03-9324153 轉分機 104 或電子信箱 t014@gapp.ylsh.ilc.edu.tw。